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17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葉胤爵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被保險車輛遭被告侵權行為所損害而代位提起本件訴訟，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高雄市岡山區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可憑，被告之住居所則在高雄市岡山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均非屬本院轄區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 
02 書記官 廖美玲